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向接管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已就出售押記股份的主要條款與潛在買方進行討論，惟須經進一步談判及接管人的各種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背景搜查及針對潛在買方的其他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審視、討論及批准出售的相關主要條款)，惟接管人並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押記股份的消息或進一步發展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直至有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押記股份的潛在銷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造成控制權改變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